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晋信誉绩评〔2021〕0030 号



项目名称：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信鼎誉合（山西）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5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8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19
(四) 绩效评价基准日.....	19
(五) 绩效评价原则.....	19
(六) 绩效评价方法.....	20
(七) 评价指标体系.....	21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5
(一) 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35
(二) 各县得分排名情况.....	3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36
(一) 积极推广“民生山西”APP，搭建养老保险服务掌上新平台.....	36

(二) 搭建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 让数据多“走路”, 让群众少跑腿	36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7
(一) 存在的问题	37
(二) 改进建议	3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附件 1: 总评分表	40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47
附件 3: 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48
附件 4: 调查问卷	60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20〕3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信鼎誉合（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432.12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小组根据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基本情况，按照经济有效原则，在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所涉 6 个县（区）进行现场勘查。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对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施了现场核查、对比分析、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最终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 1：

表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19.50	97.50%
B 过程	30.00	25.84	86.13%
C 产出	30.00	26.81	89.37%
D 效益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90.15	90.15%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并经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15 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评价主要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了扣分。

评价结果说明，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管制度等各项管理措施，规范了业务管理。二是通过完善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健全相应政策调整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影响资金绩效未达优的主要原因是政策知晓率较低、未做到应保尽保、参保率低、同时参保人数同比减少等因素。

（二）各县得分排名情况

本次评价抽查的 6 个县（区）绩效评价结果排名见下表 2：

表 2 绩效评价结果排名情况表

序号	县（区）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1	朔城区	20.00	29.00	29.85	20.00	98.85
2	山阴县	20.00	28.00	30.00	18.00	96.00
3	右玉县	20.00	26.00	30.00	18.00	94.00
4	怀仁市	19.00	28.00	26.00	20.00	93.00
5	平鲁区	20.00	24.00	25.74	16.00	85.74
6	应县	18.00	20.10	19.28	16.00	73.38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推广“民生山西”APP，搭建养老保险服务掌上新平台

朔州市积极推广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山西人民量身打造的“互联网+人社”一站式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民生山西”APP，给朔州市居民社保缴费带来了便利。特别是朔城区、怀仁市积极组织电子社保卡宣传月暨“民生山西”APP应用推广活动，集中宣传和推广“民生山西”APP和电子社保卡应用。同时，广发宣传单、相关社保工作人员现场为广大群众讲解了如何下载使用“民生山西”APP，手把手演示给广大群众。这种积极推广“民生山西”APP的做法，让朔州市居民也能搭乘“信息化高铁”，在办理各项人社业务时，享受到“四个不出村”服务，即“参保不出村、缴费不出村、领取不出村、资格认证不出村”，免去参保人员参保、缴费、领取、认证等舟车劳顿、来回奔波之苦，极大地减轻参保单位、参加人员负担。

（二）搭建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让数据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腿

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着力便民服务，搭建了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实现了县城有服务大厅、乡镇有服务窗口、村（社区）有协管员，上下贯通、全面覆盖、高效便捷的三级经办服务网络。为方便群众，乡镇保障所下移到各村办理参保缴费等业务，缴费采取银行代扣、POS机刷卡等方式、复印资料全免费，真正把服务窗口建到了群众家门口，形成了数据网上跑，群众少走路，把服务事项办到了群众身边，提高了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实现了保障到位、温暖到心，有效解决了村民实际问题，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三、存在问题

（一）系统中还存在部分无效数据需进一步清理，个别县（区）长期暂停发放人员数据清理进度缓慢

我市基本险参保人数处于虚高状态。参加各项养老保险的理论上线应为人口总数的 70%，我市 159.34 万人，理论上，养老保险最多参保人为 111.54 万人。除去 30 万参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人员，城乡居保参保人的理论上线为 81.54 万人。目前全省统一的城乡居保系统内，我市登记参保人数为 91.11 万人，比理论上线还要多出近 10 万人。以平鲁区为例，七普人口总数为 14.82 万人，而系统内平鲁区仅城乡居保登记参保人数已达 13.55 万人，明显虚高。要求确实剔除掉无效数据。今年各县（区）在这方面开始了工作，已剔除掉 2.43 万人，此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参保率低，参保缴费人数同比下降

净参保人数减少的原因：一是部分参保群众转移到享受更高待遇水平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二是前几年脱贫攻坚，要求贫困县参保率在 95% 以上，而实际人口数各县（区）除城区外，均比六普统计数少，当时一些乡（镇）为完成任务，把不符合参保条件的群众也登记了进来。今年部、省要求夯实基础，剔除无效数据，导致登记参保人数下降；三是城乡居保死亡人员要求直系亲属去办理终止和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因个人账户余额均少，相当多群众不主动退保，死亡人员长期不能注销。今年新规进行了改进，注销了一部分参保人员。

（三）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政策知晓率较低

评价人员在现场勘查时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调查参保人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参保流程、缴费补贴标准及每年的缴费时间，了解朔州市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知晓情况。根据问卷调查发现，本次评价的 6 个县（区）中，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在 69.12% 至 88.94% 之间，普遍较低。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基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及时、

足额到位

一是建议政府主管部门继续实施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设立财政补助专户和基金财政专户，规范零星支出户的资金管理；同时明确各专户用途、明确资金在专户间办理的流程，确保资金保持封闭运行。二是建议项目实施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规范要求，同时明确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三是建议主管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促进提高青年参保意识

一是建议各部门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特别是在农村，由乡镇政府及养老保险机构采取集中学习方式，组织相关人员介绍养老保险政策，并根据现行政策，从青年养老问题和关注问题入手，宣传好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必要性。二是结合实际，典型引导。要发动村组干部和一部分了解掌握政策的中青年农民率先参保，用典型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三是宣传国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制度，促进增强政策吸引力。近年来，国家已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标准，基层部门要积极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续保，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全员参保。

（三）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

建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社区、村组散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组织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宣传标语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同时，通过流动宣传车、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媒介，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对城乡居保政策的解读，特别要做好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的讲解，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家喻户晓，并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消除参保群众的顾虑和疑问。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20〕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信鼎誉合（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3432.12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小组根据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基本情况，按照经济有效原则，在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资金所涉 6 个县（区）进行现场勘查。

本次绩效评价公允地反映了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的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以期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绩效水平。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及目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09 年我国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1 年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4 年将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将此作为重要惠民工作积极推动，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城乡居保参保人数 92.32 万人（应享受待遇人数 20.2 万人），较上年末增加 0.72 万人，（应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0.26 万人），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91.96 万人的 100.39%，全市各县（区）均已超额完成当年扩面任务。

城乡居保制度已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城乡老年居民生活、调节城乡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党的基层执政基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党的十九大要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8 年 3 月 26 日，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研究提出了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方案建议，报请党中央、国务院确定，印发了《通知》。这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新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举措，启动了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工作，是顺应城乡居保呼声和期盼、提高城乡参保老年居民待遇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具体行动，有利于稳定城乡居保参保预期，有利于城乡居保事业长期稳定发展。

文件中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7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8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根据《指导意见》精神，统筹考虑近年来城乡居保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并报请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调整标准和时间。

资金来源。文件中明确，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2018 年，提高城乡居保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中央和地方财政将继续增加支出，提高城乡老年居民待遇水平。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3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88 元基础上增加 5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

朔州市财政局依据文件精神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文《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安排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3432.12 万元。

2、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 (4)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3 号）；
-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 号）；
- (7)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51 号）；
- (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45 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 年 8 月 4 日财社字〔1999〕117 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

3、政策内容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精神，统筹考虑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8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7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8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 号）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3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88 元基础上增加 5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

朔州市财政局依据文件精神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文《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安排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3432.12 万元。

4、项目组织及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朔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会

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朔州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和进行目标管理；汇总编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基金预决算，协调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保险费的收缴、养老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5、项目利益相关方

- （1）财政拨款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 （3）项目实施单位：朔州市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项目受益群体：朔州市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及政府代缴政策的城乡居民。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9〕201 号）文件安排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 23432.12 万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详细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补助资金		小计	备注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	右玉县	1859.00	179.79	2038.79	资金型省直管县
2	应县	4733.00	457.84	5190.84	资金型省直管县
3	山阴县	3462.00	669.76	4131.76	资金型省直管县
4	怀仁市	3442.00	332.90	3774.90	资金型省直管县
5	平鲁区	2724.00	526.87	3250.87	享受西部大开发的 50 各县
6	朔城区	4600.00	444.96	5044.96	
合计		20820.00	2612.12	23432.12	

2、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主要用于对朔州市各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建档立卡和困难群体的政府代缴补贴，根据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朔州市共拨付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3432.12 万元，实际支出 23041.2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2020 年度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2019 年结余	2020 年市级	2020 年支出	2020 年结余
			下达资金		
1	右玉县	62.99	2038.79	2077.69	24.09
2	应县	-647.16	5190.84	4633.29	-89.61
3	山阴县	398.83	4131.76	4186.25	344.34
4	怀仁市	113.35	3774.90	3984.55	-96.30
5	平鲁区	36.10	3250.87	3180.13	106.84
6	朔城区	33.41	5044.96	4979.29	99.08
合计		-2.48	23432.12	23041.20	388.44

注：根据 2019 年的实际参保人数统计 2020 年预算，由于参保人数是动态变动的，所以出现各县预

算不足或有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实地调研的 6 个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1-3:

表 1-3 2020 年度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名称	朔州市下达 资金额度	县区拨付总额	2020 年结余	资金到位率
1	右玉县	2038.79	2077.69	24.09	99.07%
2	应县	5190.84	4633.29	-89.61	79.47%
3	山阴县	4131.76	4186.25	344.34	108.72%
4	怀仁市	3774.90	3984.55	-96.30	99.43%
5	平鲁区	3250.87	3180.13	106.84	94.41%
6	朔城区	5044.96	4979.29	99.08	95.57%
合计		23432.12	23041.20	388.44	96.11%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实地调研的 6 个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户籍人数表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户籍人数表

单位: 人

序号	县(区)名称	申报审核情况	参保户籍总人数		60周岁以下参保户籍人数		60周岁以上参保户籍人数		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								备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	标准(元/人、月)(2020年1-6月份)	人次	标准(元/人、月)(2020年度前)	人次	标准(元/人、月)	人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右玉县	申报数	49351	48388	31467	30398	17884	17990	93	107948	88	105812	88	509	70	59	55		
		核定数	49351	48388	31467	30398	17884	17990	93	107948	88	105812	88	509	70	59	55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应县	申报数	123734	118854	79373	82160	44361	36694	93	222299	88	241410	88	54928	70	48	55	2	
		核定数	123734	118854	79373	82160	44361	36694	93	222299	88	241410	88	54928	70	48	55	2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山阴县	申报数	108552	102917	78377	69681	30175	33236	93	197423	88	196732	88	2460	70	17	55	0	
		核定数	108552	102917	78377	69681	30175	33236	93	197423	88	196732	88	2460	70	17	55	0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怀仁市	申报数	87827	88566	54012	54010	33815	34556	93	207521	88	204010	88	3916	70	-25	55	-5	
		核定数	87827	88566	54012	54010	33815	34556	93	207521	88	204010	88	3916	70	-25	55	-5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平鲁区	申报数	90873	78561	65009	51088	25864	27473	93	143422	88	160972	88	3196	70	-1811	55	-1834	49人次 18元
		核定数	90873	78561	65009	51088	25864	27473	93	143422	88	160972	88	3196	70	-1811	55	-1834	49人次 18元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朔城区	申报数	148048	137126	104691	95639	43357	41487	93	244793	88	266927	88	-1524	70	-1992	55	-203	
		核定数	148048	137126	104691	95639	43357	41487	93	244793	88	266927	88	-1524	70	-1992	55	-203	

表 1-4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户籍人数表

单位：人

序号	县（区）名称	申报审核情况	参保户籍总人数		60 周岁以下参保户籍人数		60 周岁以上参保户籍人数		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								备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2020 年 1-6 月份)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2020 年度前)	人次数	标准（元/人、月）	人次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朔州市合计		申报数	608385	574412	412929	382976	195456	191436	93	1123406	88	1175863	88	63485	70	-3704	55	-2040	
		核定数	608385	574412	412929	382976	195456	191436	93	1123406	88	1175863	88	63485	70	-3704	55	-2040	
		核减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本表反映 2020 年参保户籍人数情况。

2、参保户籍总人数填列本县（市、区）经办机构记载的城乡居保 2020 年期初和期末累计参保人数，应等于 60 周岁以下和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户籍人数合计。

3、60 周岁以下参保户籍人数根据当年实际缴费人数填列，其中期初数按 2019 年末实有参保人数填列。

4、60 周岁以上参保户籍人数根据当年 60 周岁及以上实际领取人数填列，其中期初数按 2019 年末实有领取人数填列。

5、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情况栏中，93 元标准填 2020 年度按 93 元发放（包括先发 88 元后补发 5 元合计成为 93 元）的人次数，88 元标准填补发 2019 年度前按 88 元发放人次数，70 元标准填补发 2017 年度前按 70 元发放的人次数，55 元标准填补发 2014 年 7 月之前按 55 元发放的人次数。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2、项目年度目标

（1）拟完成对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357010 人次数的补助发放工作；

（2）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9〕201 号）文件安排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 23432.12 万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3）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4）为每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5）参保人员参保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6）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率；

（7）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使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网络建设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

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8) 受益群体政策知晓度、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四) 项目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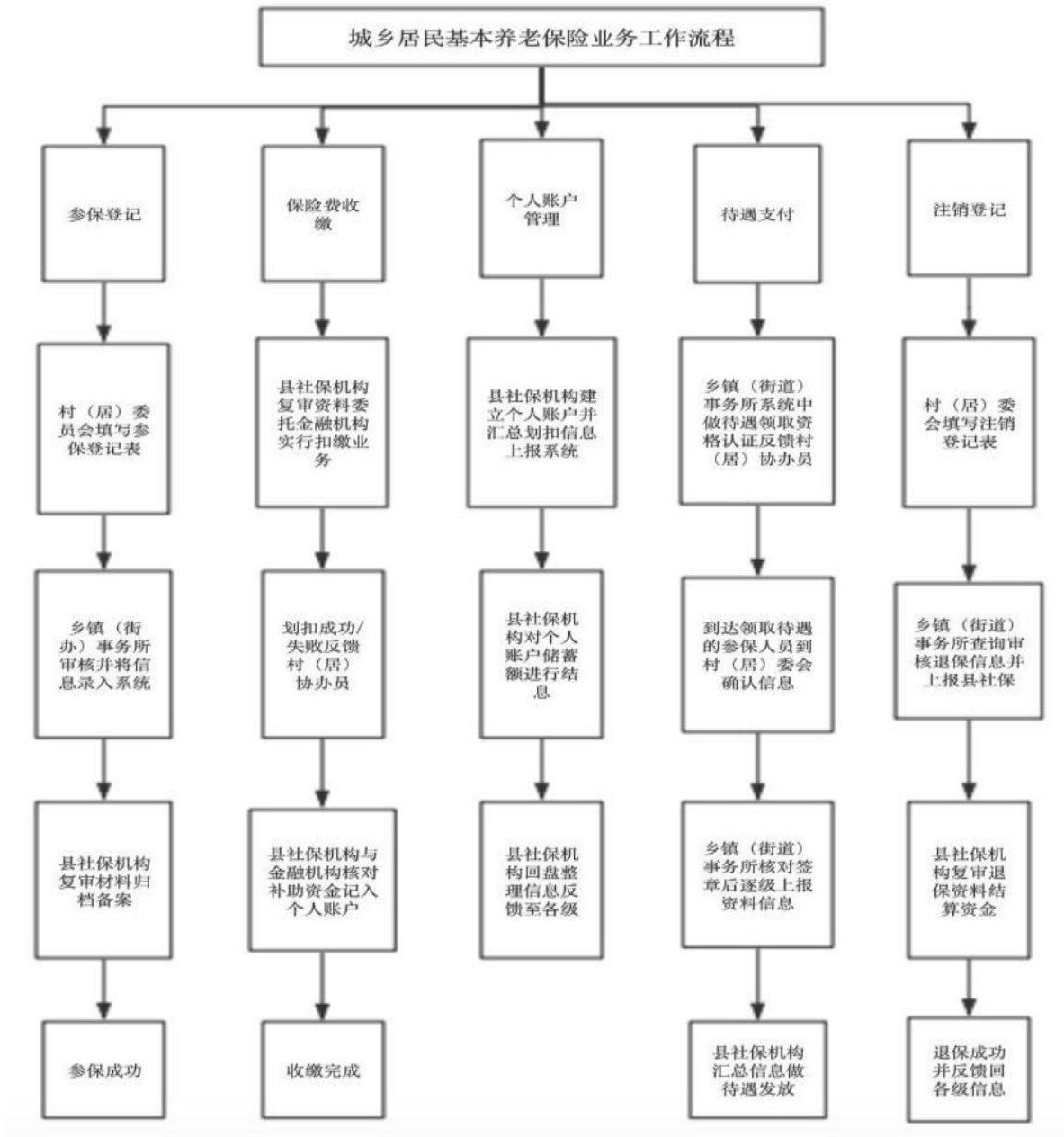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9〕201 号)文件安排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 23432.12 万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具体参保流程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可与公安、民政、计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复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每年各县参保人数,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申请本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根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 2020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23432.12 万元,实际支出 23041.20 万元。

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工作流程主要集中在缴费收缴和养老金待遇支付方面,具体分为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注销登记五个方面,具体流程见下图 1-5:

图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流程图



根据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朔州市2020年度共有574412人参保缴费，中央级省级补助资金发放人数为2357010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于

一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 2020 年度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通过了解预算、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管理中的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发挥其最大的效用，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86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20〕34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财政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预〔2020〕167 号）；
-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7、《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39 号）；
-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 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

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96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3432.12 万元。

1、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 2020 年度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同时考核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开展情况。

2、现场过程

本次评价的主要对象涉及朔州市 6 个县（区），评价小组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结合 2020 年度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额度、结余变动等因素，按照经济有效的原则，对资金涉及的县区进行逐一调研。经讨论组研究相关资料确定右玉县、应县、怀仁市、平鲁区、朔城区、山阴县 6 个县（区）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县（区）。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评价工作流程，

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2、公正公开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并秉持第三方机构应遵循的公正原则展开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数据经工作人员的现场核实，基本符合真实、客观的要求。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各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财政资金效率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内容，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相关。

（六）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将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将主要通过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工作目标与完成情况的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综合指数评价法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标

准计算得出各项三级指标得分，经过汇总得出综合评价分值。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向受益群体发放问卷，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七）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从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2、评价指标体系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00	A 项目立项	8.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A2 绩效目标	8.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A3 资金投入	4.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B 过程	30.00	B1 资金管理	18.00	B11 资金到位率	6.00
				B12 预算执行率	6.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B2 组织实施	12.00	B3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0.00	C1 产出数量	8.00	C11 实际完成率	8.00
		C2 产出质量	8.00	C21 质量达标率	8.00
		C3 产出时效	8.00	C31 完成及时性	8.00
		C4 产出成本	6.00	C41 成本节约率	6.00
D 效益	20.00	D1 社会效益	10.00	D11 经济效益	4.00
				D12 社会效益	4.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2.00
		D2 满意度	10.00	D21 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重点考核项目过程和产出，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3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20%。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2）评价等级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1〕9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如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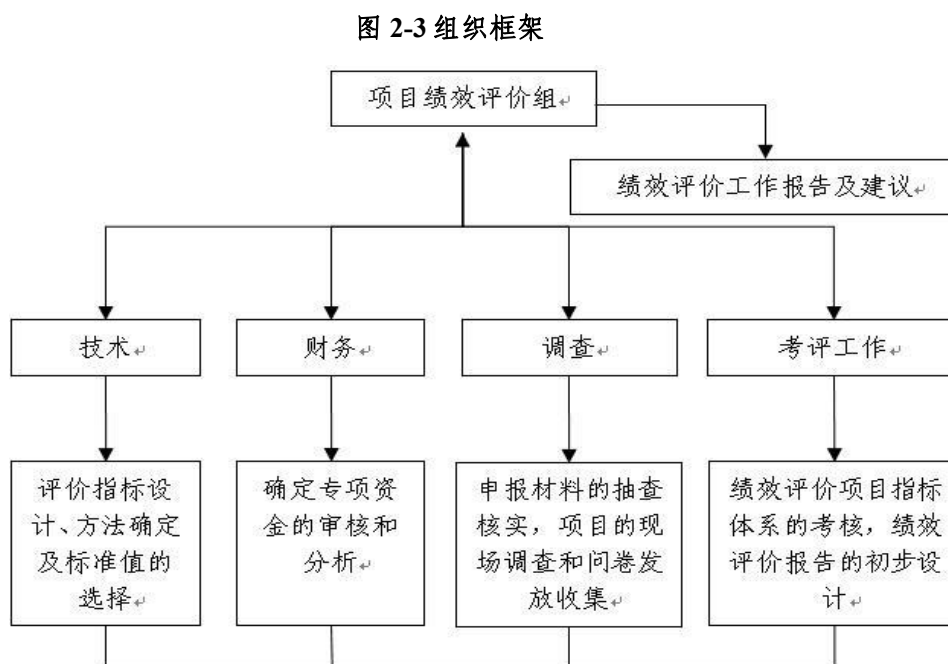
表 2-2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织框架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组，组成情况简要如下图 2-3:



2、评价团队成员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立由信鼎誉合（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和工作小组，详情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及职责

领导组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王勇	男	总经理	复核报告，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
符雪强	男	市场部经理	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
工作组			
张文莉	女	项目负责人	负责制定方案、撰写报告
闫丹	女	评价组成员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郭文娟	女	评价组成员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冯凡	男	评价组成员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3、时间节点和工作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参与人员：张文莉、闫丹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小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②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小组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特点，设置了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19 项三级指标。

③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通过朔州市人社局同时要求市属县级人社局及时上报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④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2) 现场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参与人员：张文莉、闫丹、冯凡、郭文娟

①评价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对被评价单位核实项目预算审核、财务收支、项目监管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并到达项目现场对具体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与负责人进行座谈与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②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

架。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印证，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③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组将初步打分结果上报朔州市人社局，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如评价组评价结果出现偏差，应及时予以修正。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0 日）

参与人员：张文莉、闫丹、郭文娟

①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②各评价专家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分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③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朔州市财政局。

④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立项情况及决策情况。决策类指标权

重分共 20.00 分，实际得分为 19.5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4.00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50	75%
合计		20.00	19.50	97.5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精神，是否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项目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有关。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7 号）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3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88 元基础上增加 5 元。依据文件规定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职能一致。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4.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朔州市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0 年度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该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与朔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职责密切相关，且有利于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长足发展，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做到了合理可行。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年度计划。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了解到，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工作年度计划，该项得 4.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了解到，本次评价 6 个县（区）中，绩效指标明确。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4.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支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具体、细化。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报表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审核表，根据评分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资金相匹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部门预算报表完整，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编制要求。该项得 2.0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考核预算资金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需求。资金分配合理率=（当年资金执行数/当年预算上报数）*100%，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报表，根据评分标准，应县人社局资金合理率为 10.74%，得分为 0.00 分；怀仁市人社局资金合理率为-5.55%，得分为 1.00 分；山阴县、朔城区、右玉县、平鲁区人社局得分在-5%和+5%之间，得 2.00 分，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综合得分为 1.5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资金分配合理率情况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中央补助 (88/93)	省级补助 (7.5/15)	预算执行数	资金合理率	打分
应县	5830.50	4733.00	457.84	4633.29	10.74%	0.00
怀仁市	4007.22	3442.00	332.90	3984.55	-5.55%	1.00
朔城区	5210.00	4600.00	444.96	4979.29	1.30%	2.00
右玉县	2097.18	1859.00	179.79	2077.69	-1.91%	2.00
山阴县	3850.45	3462.00	669.76	4186.25	-1.32%	2.00
平鲁区	3368.60	2724.00	526.87	3180.13	2.18%	2.00
合计	24363.95	20820.00	2612.12	23041.20	0.91%	1.50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指标即 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共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25.84 分。

表 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00	4.83	80.50%
	B12 预算执行率	6.00	5.68	94.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3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4.00	66.67%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5.33	88.83%
合计		30.00	25.84	86.13%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是否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计划要求足额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实际执行数/计划到位资金）*100%，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报表，根据评分标准，应县人社局资金到位率为 79.47%，得分为 3.00 分；山阴县人社局资金合理率为 108.72%，得分为 6.00 分；怀仁县、朔城区、右玉县、平鲁区人社局得分

90%-100%之间得 5.00 分，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综合得分为 4.83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表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存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得分
应县	5830.50	-647.16	4733.00	457.84	4633.29	79.47%	3.00
怀仁市	4007.22	113.35	3442.00	332.90	3984.55	99.43%	5.00
朔城区	5210.00	33.41	4600.00	444.96	4979.29	95.57%	5.00
右玉县	2097.18	62.99	1859.00	179.79	2077.69	99.07%	5.00
山阴县	3850.45	398.83	3462.00	669.76	4186.25	108.72%	6.00
平鲁区	3368.60	36.10	2724.00	526.87	3180.13	94.41%	5.00
合计	24363.95	-2.48	20820.00	2612.12	23041.20	96.11%	4.83

B12 预算执行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本年度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额与预算资金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程度。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额为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预算资金总额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额+上年结余）/计划到位资金*100%。

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数据统计得出各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 5.68 分。详情见下表 3-5 所示：

表 3-5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存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打分
应县	5830.50	-647.16	4733.00	457.84	4633.29	68.37%	4.10
怀仁	4007.22	113.35	3442.00	332.90	3984.55	102.26%	6.00
朔城区	5210.00	33.41	4600.00	444.96	4979.29	96.21%	6.00
右玉县	2097.18	62.99	1859.00	179.79	2077.69	102.07%	6.00
山阴县	3850.45	398.83	3462.00	669.76	4186.25	119.08%	6.00
平鲁区	3368.60	36.10	2724.00	526.87	3180.13	95.48%	6.00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存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打分
合计	24363.95	-2.48	20820.00	2612.12	23041.20	97.25%	5.6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考核包括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评价组经过现场调研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资金制度情况，六县（区）在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都符合财政资金规定要求，内控资料完整，流程符合预算资金拨付流程，按规定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该项得 6.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和朔州市财政局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本次评价抽查的 6 个县（区）中，均制定了城乡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且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涵盖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根据评价标准，做的比较好的是朔城区和怀仁县，做的比较差是平鲁区和应县。该项满分 6.00 分，得 4.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能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相关管理按流程拨付该项目资金。评价组现场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后发现，各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是统一由财政一体化系统与银行联网后统一发放。资料最全，最快提供的是朔城区和山阴县，该项得 6.00 分，其他四县区酌情扣 1.00 分，得 5.00 分，综合得分 5.3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 C11 实际完成率、C21 质量达标率、C31 完成及时性、

C41 成本节约率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共 30.00 分，实际得分为 26.81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8.00	7.67	95.83%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8.00	7.81	97.63%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6.00	6.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8.00	5.33	66.67%
合计		30.00	26.81	89.37%

C11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预算支付完成情况。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数+上年结余）/当年预算下拨数*100%。

评价组根据各县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统计出各县（区）实际完成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表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余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预算执行数	支付完成率	打分
应县	5830.50	-647.16	4733.00	457.84	4633.29	76.79%	6.14
怀仁市	4007.22	113.35	3442.00	332.90	3984.55	108.56%	8.00
朔城区	5210.00	33.41	4600.00	444.96	4979.29	99.36%	7.95
右玉县	2097.18	62.99	1859.00	179.79	2,077.69	105.00%	8.00
山阴县	3850.45	398.83	3462.00	669.76	4186.25	110.97%	8.00
平鲁区	3368.60	36.10	2724.00	526.87	3180.13	98.93%	7.91
合计	24363.95	-2.48	20820.00	2612.12	23041.20	99.94%	7.67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8.00 分，得 7.67 分。

C21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朔州市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

补助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当年执行数/当年预算下拨数）*100%。

（详情见下表 3-8 所示）

表 3-8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使用质量情况表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存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预算执行数	质量达标率	打分
应县	5830.50	-647.16	4733.00	457.84	4633.29	89.26%	7.14
怀仁市	4007.22	113.35	3442.00	332.90	3984.55	105.55%	8.00
朔城区	5210.00	33.41	4600.00	444.96	4979.29	98.70%	7.90
右玉县	2097.18	62.99	1859.00	179.79	2077.69	101.91%	8.00
山阴县	3850.45	398.83	3462.00	669.76	4186.25	101.32%	8.00
平鲁区	3368.60	36.10	2724.00	526.87	3180.13	97.82%	7.83
合计	24363.95	-2.48	20820.00	2612.12	23041.20	99.09%	7.81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8.00 分，得 7.81 分。

C31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各县（区），每发现 1 例不符合《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9〕201 号）的扣一分；扣完为止。评价组根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表未发现有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6.00 分。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考核补助资金实际发放与预算下达资金的差额，提高预算精准度。节约率=1-实际完成率。（详情见下表 3-9 所示）

表 3-9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使用成本节约情况表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存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预算执行数	成本节约率	打分
应县	5830.50	-647.16	4733.00	457.84	4633.29	23.21%	0.00
怀仁市	4007.22	113.35	3442.00	332.90	3984.55	-8.56%	4.00
朔城区	5210.00	33.41	4600.00	444.96	4979.29	0.64%	8.00
右玉县	2097.18	62.99	1859.00	179.79	2077.69	-5.00%	8.00
山阴县	3850.45	398.83	3462.00	669.76	4186.25	-10.97%	8.00
平鲁区	3368.60	36.10	2724.00	526.87	3180.13	1.07%	4.00

县（区）	区预算上报数	上年结存	中央补助（88/93）	省级补助（7.5/15）	预算执行数	成本节约率	打分
合计	24363.95	-2.48	20820.00	2612.12	23041.20	0.06%	5.33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8.00 分，得 5.33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 D11 经济效益、D12 社会效益、D13 可持续性影响、D21 满意度、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共 20.00 分，实际得分为 18.0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0分)	D11 经济效益	4.00	4.00	100.00%
	D12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2.00	2.00	100.00%
D2 满意度 (10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8.00	80.00%
合计		20.00	18.00	90.00%

D11 经济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改善低收入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消费，对整体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形成强大而持久的拉动作用。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应享受待遇人数 20.20 万人，年末实际发放养老金人数 19.00 万人。习近平在报告中指出，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其中重要一环，实施目的就是为了缓解老龄人口的生存压力，保障老龄人口的权益。朔州市人社局城乡养老保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保障了农村地区居民的权益，是一项有积极意义的惠民政策。

评价组通过本次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知，本次评价抽查的 6 个县（区）中，城乡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为 95% 至 100% 之间，普遍较高。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4.00 分。

D12 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到，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实现了县城有服务大厅，乡镇有服务窗口，并配备了专业的

服务人员。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知，本次评价 6 个县（区）中，城乡居民对机构服务便捷性满意度均达 90% 以上。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4.00 分，得 4.00 分。

D13 可持续影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和全面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朔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朔州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基层部门积极响应政策，在所管辖区内纷纷建立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该制度的出台，推动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了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2.00 分，得满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组对朔州市 6 个县（区）当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工作，对本次评价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和上级财政部门对评价项目工作的满意度（详见下表 3-11）。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10.00 分，得 8.00 分。

表 3-11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满意度

县（区）	受益群众满意度	上级财政满意度	打分
应县	70%	50%	6.00
怀仁市	100%	100%	10.00
朔城区	100%	100%	10.00
右玉县	75%	85%	8.00
山阴县	77%	83%	8.00
平鲁区	68%	52%	6.00
合计	490%	470%	8.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4-1:

表 4-1 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19.50	97.50%
B 过程	30.00	25.84	86.13%
C 产出	30.00	26.81	89.37%
D 效益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90.15	90.15%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并经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15 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评价主要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进行了扣分。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1。

评价结果说明，2020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管制度等各项管理措施，规范了业务管理。二是通过完善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健全相应政策调整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运作。影响资金绩效未达优的主要原因是政策知晓率较低、未做到应保尽保、参保率低、同时参保人数同比减少等因素。

（二）各县得分排名情况

本次评价的 6 个县（区）绩效评价结果排名见下表 4-2:

表 4-2 绩效评价结果排名情况表

序号	县（区）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1	朔城区	20.00	29.00	29.85	20.00	98.85
2	山阴县	20.00	28.00	30.00	18.00	96.00
3	右玉县	20.00	26.00	30.00	18.00	94.00
4	怀仁市	19.00	28.00	26.00	20.00	93.00
5	平鲁区	20.00	24.00	25.74	16.00	85.74
6	应县	18.00	20.10	19.28	16.00	73.38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积极推广“民生山西”APP，搭建养老保险服务掌上新平台

朔州市积极推广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山西人民量身打造的“互联网+人社”一站式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民生山西”APP，给朔州市居民社保缴费带来了便利。特别是朔城区、怀仁市积极组织电子社保卡宣传月暨“民生山西”APP应用推广活动，集中宣传和推广“民生山西”APP和电子社保卡应用。同时，广发宣传单、相关社保工作人员现场为广大群众讲解了如何下载使用“民生山西”APP、手把手演示给广大群众。这种积极推广“民生山西”APP的做法，让朔州市居民也能搭乘“信息化高铁”，在办理各项人社业务时，享受到“四个不出村”服务，即“参保不出村、缴费不出村、领取不出村、资格认证不出村”，免去参保人员参保、缴费、领取、认证等舟车劳顿、来回奔波之苦，极大地减轻参保单位、参加人员负担。

（二）搭建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让数据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腿

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着力便民服务，搭建了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实现了县城有服务大厅、乡镇有服务窗口、村（社区）有协管员，上下贯通、全面覆盖、高效便捷的三级经办服务网络。为方便群众，乡镇保障所下移到各村办理参保缴费等业务，缴费采取银行代扣、POS

机机刷卡等方式、复印资料全免费，真正把服务窗口建到了群众家门口，形成了数据网上跑，群众少走路，把服务事项办到了群众身边，提高了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实现了保障到位、温暖到心，有效解决了村民实际问题，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系统中还存在部分无效数据需进一步清理，存在长期暂停发放人员数据清理进度缓慢情况

我市基本险参保人数处于虚高状态。参加各项养老保险的理论上线应为人口总数的 70%，我市 159.34 万人，理论上，养老保险最多参保人为 111.54 万人。除去 30 万参加企业、机关养老保险人员，城乡居保参保人的理论上线为 81.54 万人。目前全省统一的城乡居保系统内，我市登记参保人为 91.11 万人，比理论上线还要多出近 10 万人。以平鲁区为例，七普人口总数为 14.82 万人，而系统内平鲁区仅城乡居保登记参保人数已达 13.55 万人，明显虚高。要求确实剔除掉无效数据。今年各县（区）在这方面开始了工作，已剔除掉 2.43 万人，此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2、参保率低，参保缴费人数同比下降

净参保人数减少的原因：一是部分参保群众转移到享受更高待遇水平的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二是前几年脱贫攻坚，要求贫困县参保率在 95%以上，而实际人口数各县（区）除城区外，均比六普统计数少，当时一些乡（镇）为完成任务，把不符合参保条件群众也登记了进来。今年部、省要求夯实基础，剔除无效数据，导致登记参保人数下降；三是城乡居保死亡人员要求直系亲属去办理终止和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因个人账户余额均少，相当多群众不主动退保，死亡人员长期不能注销。今年新规进行了改进，注销了一部分参保人员。

3、政策宣传加强，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

评价人员在现场勘查时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调查参保人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参保流程、缴费补贴标准及每年的缴费时间，了解朔州市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知晓情况。根据问卷调查发现，本次评价的 6 个县（区）中，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在 95%至 98%之间。

（二）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对系统中无效数据的清理，提高参保人数的准确性

随着改革深入发展，养老保险系统暴露出重复数据、冗余数据、无效数据等诸多数据质量问题。对此，对于数据库信息的不准确和不完整情况就要归类整理，按照缺失的数据进行补全，错误的数据纠正，重复的数据剔除，无效的数据清除。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处理，提高市级养老保险系统各类数据质量，实现养老保险数据精细化管理。

2、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促进提高青年参保意识

一是建议各部门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力度。特别是在农村，由乡镇政府及养老保险机构采取集中学习方式，组织相关人员介绍养老保险政策，并根据现行政策，从青年养老问题和关注问题入手，宣传好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必要性。二是结合实际，典型引导。要发动村组干部和一部分了解掌握政策的中青年农民率先参保，用典型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三是宣传国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制度，促进增强政策吸引力。近年来，国家已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标准，基层部门要积极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续保，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全员参保。

3、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

建议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社区、村组散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组织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宣传标语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同时，通过流动宣传车、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媒介，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对城乡居保政策的解读，特别要做好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的讲解，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家喻户晓，并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消除参保群众的顾虑和疑问，达到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合适的方式将本次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人社部门，为其进一步改进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养老保险配套资金使用效果提供参考。

（二）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与人社局，就本次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资金后续管理情况进行沟通，有效解决本次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明确后续资金流向，保障资金的安全，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合计支出均衡性。

（三）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信鼎誉合（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总评分表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A 决策 (20.00)	A 项目立项 (8.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党的十八大要求，是否符合经济发展、承受物价变动等情况。	合理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精神，得 2.00 分；项目与朔州人社局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得 2.00 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精神，是否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项目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有关。	合理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精神，得 2.00 分；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得 1.00 分；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有关，得 1.00 分。	《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 号）、《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 号）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A2 绩效目标 (8.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年度计划。	相符、完备	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00 分；符合工作年度计划，得 2.00 分。	考核自评表、提供的其他资料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核指标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合理	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得 1.00 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得 1.00 分；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得 1.00 分；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00 分。	考核自评表、提供的其他资料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A3 资金投入 (4.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支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具体、细化。	合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资金相匹配得 1.00 分； ②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部门预算报表完整，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编制要求得 1.00 分。	预算编制明细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考核预算资金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需求。	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率=1-补助完成率，资金分配合理率在-5%和+5%之间，得 2.00 分，在-10%和+10%之间，得 1.00 分，反之不得分。	预算编制明细表	2.00	2.00	2.00	2.00	1.00	0.00	1.50
								20.00	20.00	20.00	20.00	19.00	18.00	19.50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B 过程 (30.00)	B1 资金管理 (18.00)	B11 资金到位率	6.00	考核资金是否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计划要求足额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当年执行数/计划到位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 6.00 分；资金到位率<50%，不得分；资金到位率在 90%-100%之间得 5.00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3.00 分，60%-70%得 2.00 分，50%-60%得 1.00 分。	预算支出明细表和预算资金调整表	5.00	5.00	5.00	6.00	5.00	3.00	4.83
		B12 预算执行率	6.00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①通过对本年度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额与预算资金总额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程度。②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额为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预算资金总额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③预算执行率=（当年执行数+上年结余）/计划到位资金×100%	100%	①当预算执行率≥95%时，得 6.00 分；②当 60%≤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③当预算执行率<60%时，该项不得分。	预算支出明细表和预算资金调整表	6.00	6.00	6.00	6.00	6.00	4.10	5.68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考核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②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考核包括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合规	①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 ③专款专用。 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使用合规，得 6.00 分； ①③满足或②③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 1.0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④如存在虚列、截留、挪用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不得分。	各县区的资金拨付申请表及财务数据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B2 组织实施 (12.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得 5.00 分； ②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得 1.00 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各县区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级单位的考评。	6.00	2.00	4.00	4.00	6.00	2.00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能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相关管理按流程拨付该项目资金。	有效	①建立资金拨付流程的得 3.00 分； ②按资金流程拨付资金得 3.00 分，未按流程拨付资金不得分	各县区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数据。	6.00	5.00	5.00	6.00	5.00	5.00	5.33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29.00	24.00	26.00	28.00	28.00	20.10	25.84
C 产出 (30.00)	C1 产出数量 (8.00)	C11 实际完成率	8.0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预算支付完成情况, 完成率=(当年执行数+上年结余)/当年预算下拨数×100%	100%	支付完成率=100%, 得 8.00 分; 完成率<60%, 不得分; 完成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付款申请表、资金拨付申请表、财务数据等	7.95	7.91	8.00	8.00	8.00	6.14	7.67
	C2 产出质量 (8.00)	C21 质量达标率	8.0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当年执行数/预算下拨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100%, 得 8.00 分; 完成率<60%, 不得分; 完成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付款申请表、资金拨付申请表、财务数据等	7.90	7.83	8.00	8.00	8.00	7.14	7.81
	C3 产出时效 (8.00)	C31 完成及时性	6.00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账户中。	100%	各县(区), 每发现 1 例不符合《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19]201 号)的扣一分; 扣完为止。	付款申请表、资金拨付申请表、财务数据等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C4 产出成本 (6.00)	C41 成本节约率	8.00	反映和考核项的成本节约程度。考核补助资金实际发放与预算下达资金的差额,提高预算精准度。节约率=1-完成率	100%	±节约率<5%,得 8.00 分,±节约率在 5%-15%之间得 4.00 分,±节约率>15%不得分。	付款申请表、资金拨付申请表、财务数据等	8.00	4.00	8.00	8.00	4.00	0.00	5.33
								29.85	25.74	30.00	30.00	26.00	19.28	26.81
D 效益 (20.00)	D1 社会效益 (10.00)	D11 经济效益	4.00	考核项目实施改善低收入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消费,对整体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形成强大而持久的拉动作用。	健全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①相关满意度<90%时,相关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权重分; ②相关满意度≥90%时,得满分。	调查问卷,工作总结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D12 社会效益	4.00	考核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问题。	正常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①相关满意度<90%时,相关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权重分; ②相关满意度≥90%时,得满分。	调查问卷,访谈记录,朔州市人社局其他资料。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2.00	考核项目实施有利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①相关满意度<90%时,相关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权重分; ②相关满意度≥90%时,得满分。	调查问卷,访谈记录,朔州市人社局其他资料。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解释说明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山阴县	怀仁市	应县	汇总均分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满意度	10	①考核社会公众对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完成情况和履职效益的满意度情况。②服务对象满意度=各被调查题项满意度的平均值；③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①相关满意度<90%时，相关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权重分； ②相关满意度≥90%时，得满分。	调查问卷及上级单位的考评	10.00	6.00	8.00	8.00	10.00	6.00	8.00
								20.00	16.00	18.00	18.00	20.00	16.00	18.00
合计			100.00					98.85	85.74	94.00	96.00	93.00	73.83	90.15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00	A 项目立项	8.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A2 绩效目标	8.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A3 资金投入	4.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B 过程	30.00	B1 资金管理	18.00	B11 资金到位率	6.00
				B12 预算执行率	6.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B2 组织实施	12.00	B3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C 产出	30.00	C1 产出数量	8.00	C11 实际完成率	8.00
		C2 产出质量	8.00	C21 质量达标率	8.00
		C3 产出时效	8.00	C31 完成及时性	8.00
		C4 产出成本	6.00	C41 成本节约率	6.00
D 效益	20.00	D1 社会效益	10.00	D11 经济效益	4.00
				D12 社会效益	4.00
				D13 可持续性影响	2.00
		D2 满意度	10.00	D21 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 3：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经费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 2020 年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3432.12 万元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当地城乡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当地城乡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缴费时间、政府补贴标准、机构服务便捷性、机构服务工作、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的六个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参考。

二、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以朔州市当地城乡居民作为本次满意度调查范围。调查实行随机调查，深入进行问卷调查。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当地城乡居民。

四、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五、调查内容

（一）基础信息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是否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属于哪类受益对象。

(二)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调查包括：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流程；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标准；是否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的缴费时间吗；通过何种方式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三)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满意程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间的满意程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的满意程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服务便捷性的满意程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 对于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对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意见或建议。

六、调查方法

采取问卷实地访问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

(一) 问卷设计（见附件 4）

(二) 问卷抽样调查。

本次调查的样本规模为：以朔州市当地城乡居民为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317 份。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无记名方式，在现场勘查时向调查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组织人员在项目归属地人流量较大的地方或社区聚集地，向当地居民随机发放群众满意度问卷，覆盖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全部县（区）。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础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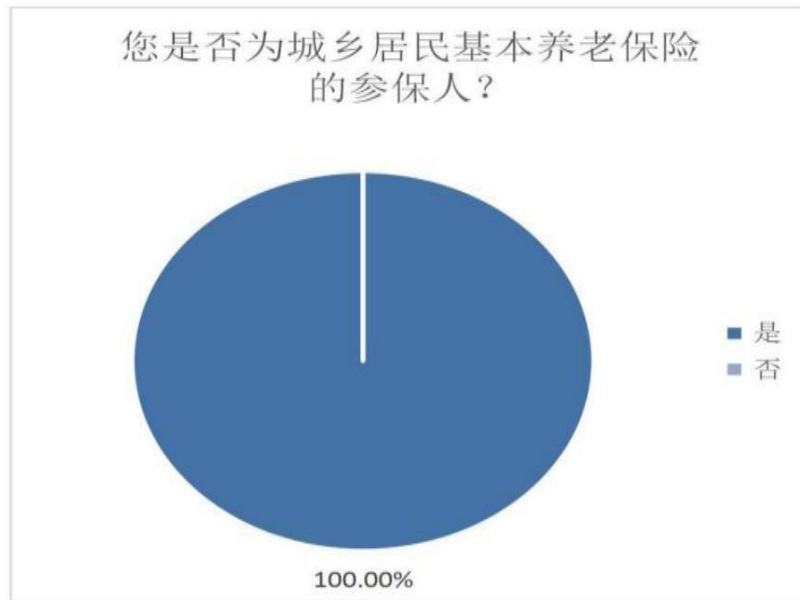
此次共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317 份，回收问卷 317 份，有效问卷有 297 份（20 份问卷存在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情况）。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

七、调查结果

（一）基础信息调查结果

1、调查对象是否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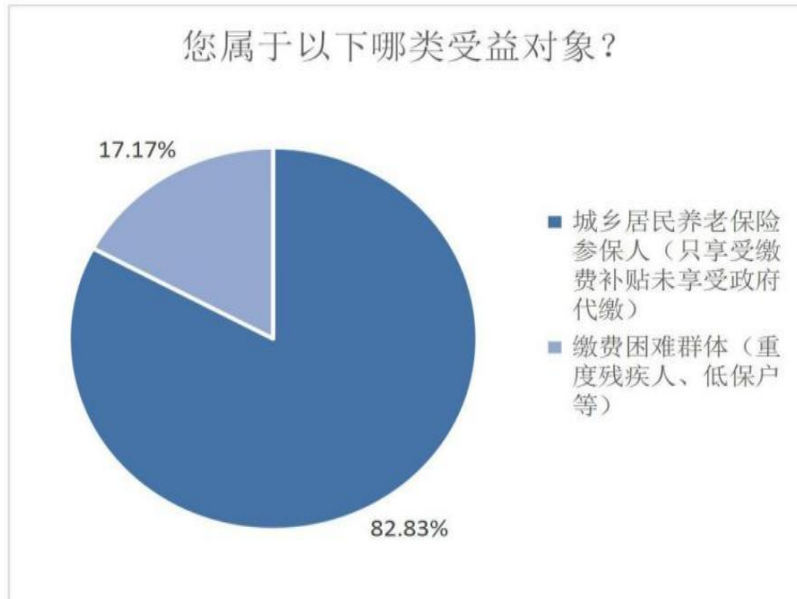
图 8-1 调查对象是否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从图 8-1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全为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2、调查对象属于哪类受益对象？

图 8-2 调查对象属于哪类受益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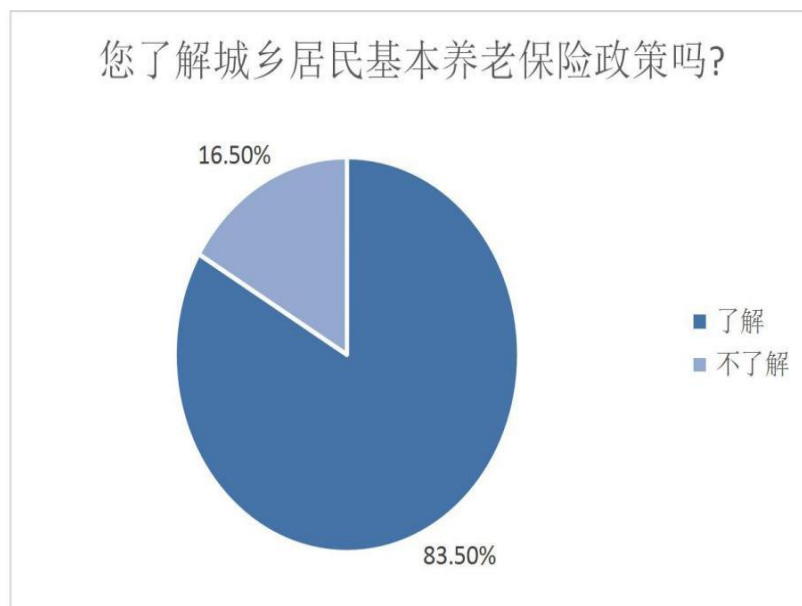


从图 8-2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只享受缴费补贴未享受政府代缴）占比 82.83%，缴费困难群体（重度残疾人、低保户等）占比为 17.17%。

（二）政策知晓率调查结果

1、调查对象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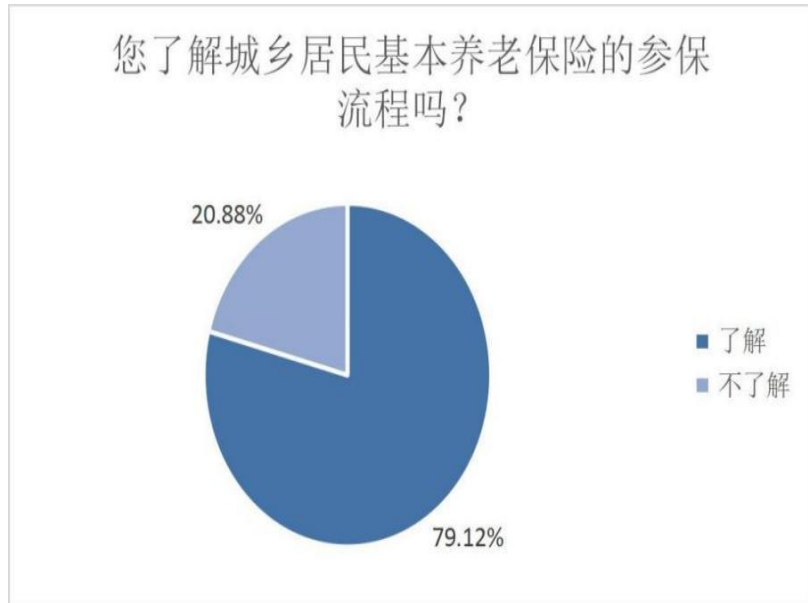
图 8-3 调查对象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从图 8-3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 83.50%，不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占比为 16.50%。

2、调查对象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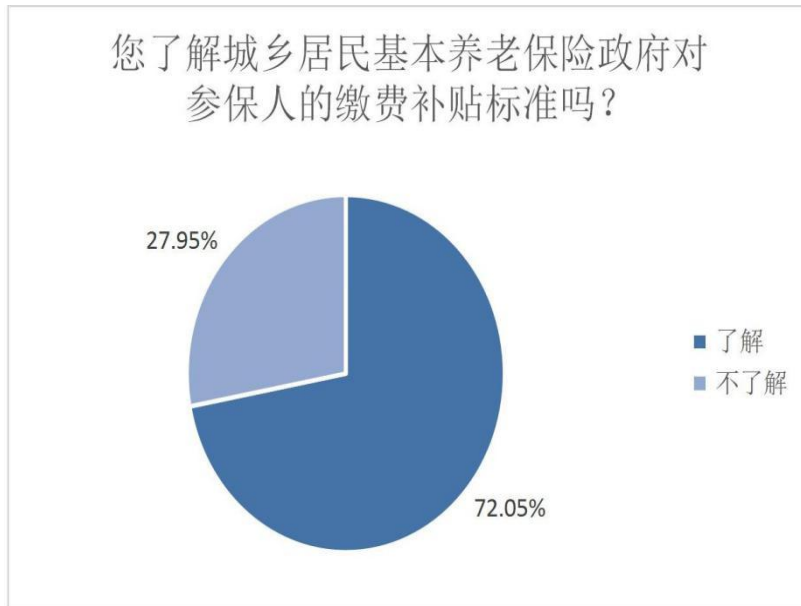
图 8-4 调查对象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



从图 8-4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占比 79.12%，不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占比为 20.88%。

3、调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否了解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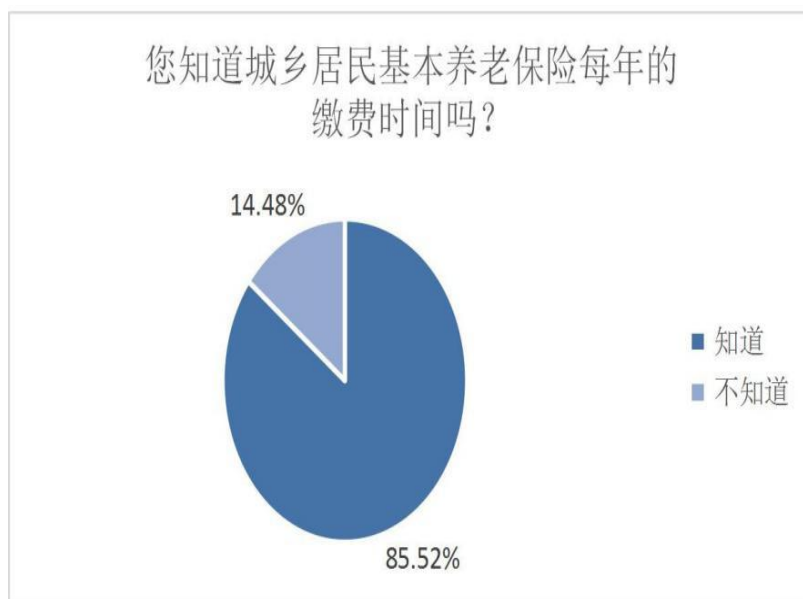
图 8-5 调查对象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标准



从图 8-5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标准的占比 72.05%，不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标准的占比为 27.95%。

4、调查对象是否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的缴费时间

图 8-6 调查对象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的缴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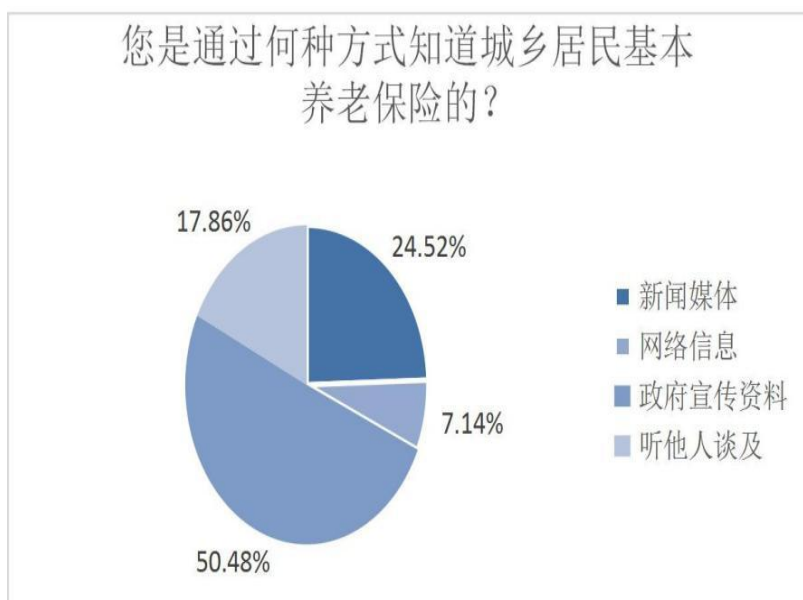


从图 8-6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的缴费时间的占比 85.52%，不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的缴费时间的

占比为 14.48%。

5、调查对象是通过何种方式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图 8-7 调查对象是通过何种方式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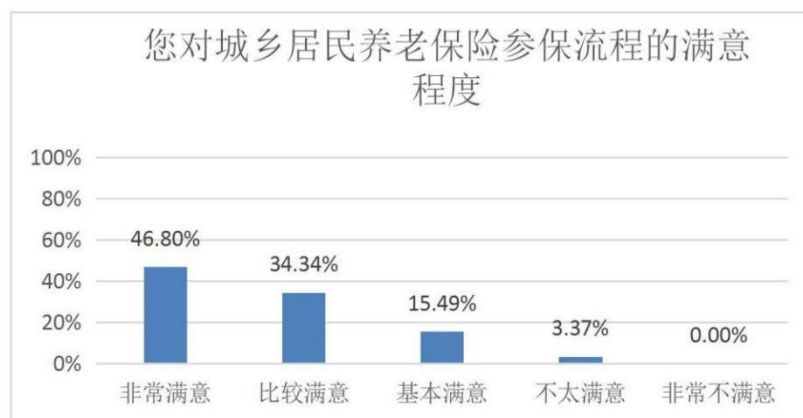


从图 8-7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通过新闻媒体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占比 24.52%，通过网络信息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占比 17.86%，通过政府宣传资料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占比 50.48%，通过听他人谈及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占比 7.14%。

(三) 满意度调查结果

1、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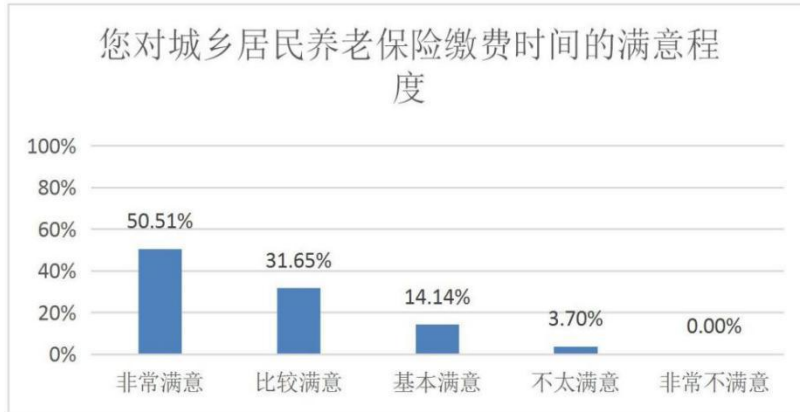
图 8-8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满意程度



从图 8-8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占比 46.80%，比较满意占比 34.34%，基本满意占比 15.49%，不太满意占比 3.37%，非常不满意占比 0.00%。

2、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间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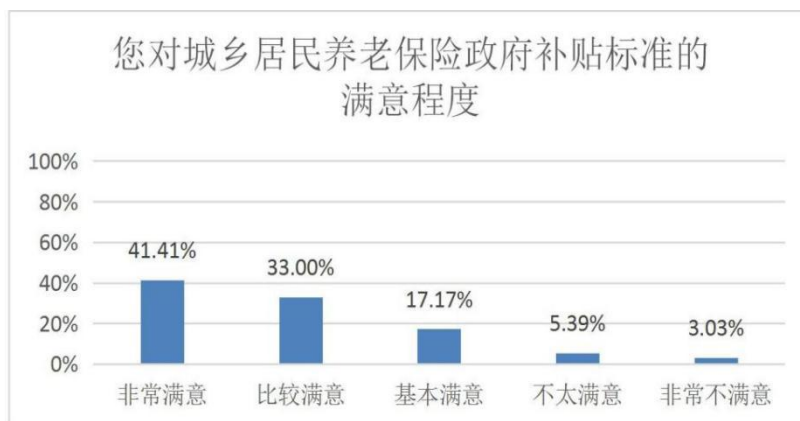
图 8-9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间的满意程度



从图 8-9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间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占比 50.51%，比较满意占比 31.65%，基本满意占比 14.14%，不太满意占比 3.70%，非常不满意占比 0.00%。

4、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的满意程度

图 8-10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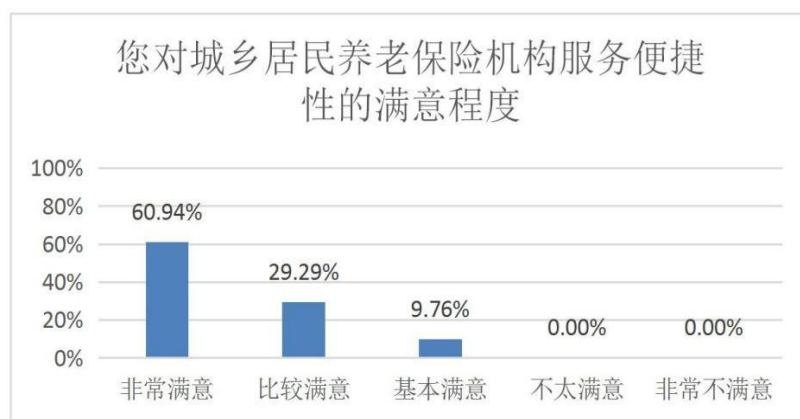


从图 8-10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占比 41.41%，比较满意占比 33.00%，基本满意

占比 17.17%，不太满意占比 5.39%，非常不满意占比 3.03%。

5、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服务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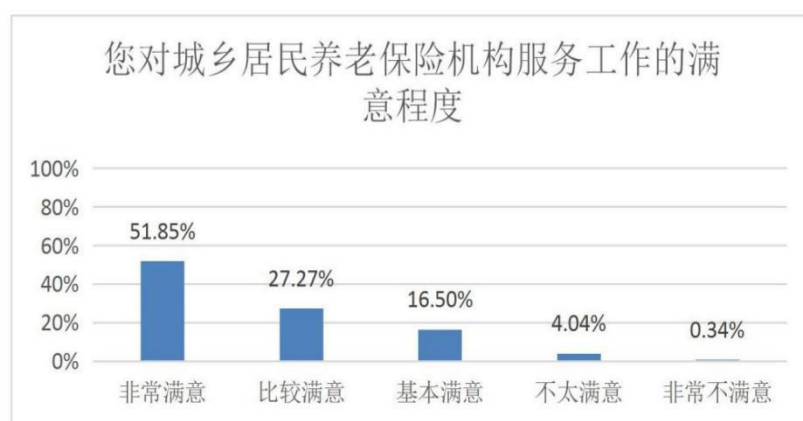
图 8-11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服务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从图 8-11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服务便捷性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占比 60.94%，比较满意占比 29.29%，基本满意占比 9.76%，不太满意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占比 0.00%。

6、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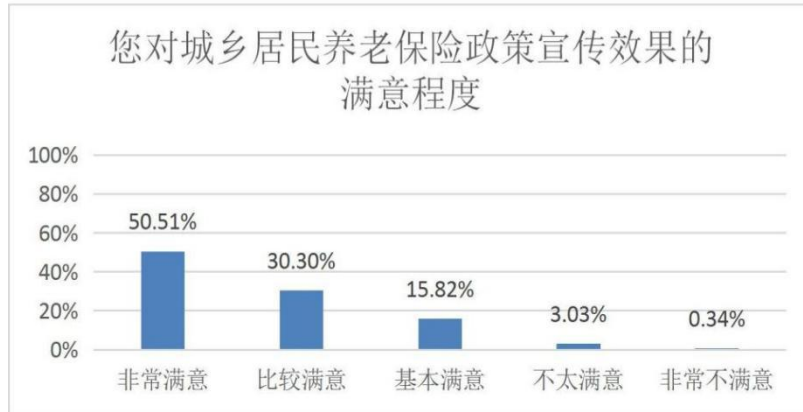
图 8-12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从图 8-12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占比 51.85%，比较满意占比 27.27%，基本满意占比 16.50%，不太满意占比 4.04%，非常不满意占比 0.34%。

7、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

图 8-13 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



从图 8-13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占比 50.51%，比较满意占比 30.30%，基本满意占比 15.82%，不太满意占比 3.03%，非常不满意占比 0.34%。

（四）意见和建议调查结果

- 1、这个政策挺好，就是养老金领的太少，希望再提高点；
- 2、由于年龄大，认证有困难；
- 3、养老金标准有点低，希望可以再提高一些；
- 4、希望对特殊人群的补贴可以高一点；
- 5、特殊照顾我们二级肢残的群体，谢谢各位领导；
- 6、希望利息高点、工资涨高点；
- 7、希望有取暖费、工资高些；
- 8、基础养老金再提高一些；
- 9、政府部门应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城乡居民合法权益；
- 10、每年收取养老保险应避免收取现金，通过银行代缴代收，防止资金流失；
- 11、保护老百姓缴纳资金的安全，维护老百姓的利益；
- 12、希望办事手续能简化；
- 13、对我们老百姓健康有所保障，得老有所依、老有所靠、晚年幸福；

- 14、政府补贴资金过少，可适当增加；
- 15、缴费金额与国家补贴适当均衡；
- 16、建议方便百姓查询养老保险，不需要跑腿，在家就可以查自己交费情况；
- 17、希望提高老年人养老金待遇，真正实现老有所老；
- 18、增加补贴，多给老年人发点钱，菜价上涨快，养老金上涨太慢；
- 19、希望退休后补贴标准提高；
- 20、提高补贴标准；
- 21、提高退休人员领取待遇；
- 22、去乡下对老百姓好好说说吧；
- 23、政策衔接性需要加强，对政策吃透，为老百姓答疑解惑，不让老百姓来回跑；
- 24、缴费方式应该便捷，以便留守在家的老年人操作；
- 25、最高标准 5000，太少，我想多缴，可不行，我缴不了几年了；
- 26、政府补贴标准不合理，自己交费最低 200 元，政府给我们交 100 元，弱势群体多补贴；
- 27、国家制度好，我们这些贫困户不用缴费就能享受政府代缴，到龄享受待遇；
- 28、希望能加大政府补贴的额度，保证这项造福于民的制度顺利运行；
- 29、这是一项惠心惠民的政策，尤其是对 60 周岁以上的居民来说，更是充分体会其政策的好处我是一名低保人员，感谢国家的政策，我们得到的是实实在在的好处；
- 30、确保养老金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和基础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兑付；
- 31、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机制，强化资金监管；
- 32、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机制以及加快建立统筹城乡养老保险的衔接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33、规范资金运作规程，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34、其他。

(五) 总结

根据统计结果，当地居民的总体满意度为 91.69%。朔州市当地城乡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缴费时间、机构服务便捷性、机构服务工作、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均很高，但对政府补贴标准满意度不太高。调查对象认为朔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应采取的措施为“提高补贴标准”和“提高养老金待遇，让老百姓真正的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晚年幸福”。

附件 4：调查问卷

朔州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经费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了全面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整体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财政资金的绩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设计本问卷，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进行填写。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满意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于您的支持和合作，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信鼎誉合（山西）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是否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

A、是

B、否

2、您属于以下哪类受益对象？

A、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只享受缴费补贴未享受政府代缴）

B、缴费困难群体（重度残疾人、低保户等）

二、政策知晓率调查

1、您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流程吗？

A、了解

B、不了解

3、您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标准吗？

A、了解

B、不了解

4、您知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年的缴费时间吗？

A、知道

B、不知道

5、您是通过何种方式知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A、新闻媒体

B、网络信息

C、政府宣传资料

D、听他人谈及

三、满意度调查（在对应处打√）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表格内标记。

项目	最高→最低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流程的满意程度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时间的满意程度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标准的满意程度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服务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					

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